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永刚	是	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	2017-10-13	2018-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71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835.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5.26%。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及触控面板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的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企业拟受让公司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先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债权等，以资产转让的方式整合至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在完成上述资产整合后，公司将其所持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本次整合至深圳东山的债权原值7.37亿元，固定资产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3.16亿元，转让价款（含税）合计11.03亿元。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并完成了深圳东山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东山100%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东山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05.91万元，深圳东山100%股权作价5,405.91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袁永刚、袁永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事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袁永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永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东山100%股权，不存在担保、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任何权益争议或纠纷。

深圳东山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8294E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A1栋一楼103.二楼203.205.三楼302B单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TV背板、TV前柜、五金件、微波通讯配件、精密钣金件、TV背光、模组、整机、LED灯、灯条、灯板、其它光学产品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深圳东山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深圳东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5,905.20	5,591.93
应收款项总额	73,684.21	–
负债总额	110,499.53	196.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05.67	5,394.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72	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2,756.4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深圳东山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5-74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2、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深圳东山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深圳东山提供担保的情况，深圳东山应付公司的款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3、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深圳东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8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深圳东山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05.67万元，评估值为5,405.91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5,405.91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袁永刚

乙方2：袁永峰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东山100%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权益，以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

2、股权转让价款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确认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5.91万元；

（2）双方同意，自深圳东山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企业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交割、债权债务承继和担保安排

（1）深圳东山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前后保持不变，由深圳东山完全承继。深圳东山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应协调深圳东山：

①自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深圳东山应向集团公司支付其应付集团公司款项的至少30%；自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如深圳东山未能结清应付集团公司款项，深圳东山应就其未付集团公司款项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自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深圳东山应结清包含前述利息费用的全部应付集团公司款项。

利息费用 = 每笔归还的应付集团公司款项金额 ×（股权交割日至每笔款项归还日的天数 −365天）×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365。

②自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深圳东山结清全部应付集团公司款项之日止，深圳东山如因回收受让的债权或处置转让资产而收到货币资金款项（以下简称“回收款项”），应在回收后及时将回收款项用于支付应付集团公司款项。其中，深圳东山应在回收款项金额每超过10,0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东莞东山支付回收款项与剩余应付集团公司款项两者中的较小者，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 每笔回收款项金额 ×（每笔回收款项的回收日至回收款项被用于支付集团公司款项日的天数 −5天）×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 365。

（3）甲乙双方同意，自深圳东山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至深圳东山结清全部应付集团公司款项时止，乙方对深圳东山应付集团公司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LED及显示器件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大尺寸显示业务包括大尺寸背光模组、大尺寸整机、电脑显示屏及相关上游钣金业务等。市场发展初期，大尺寸显示业务的市场需求量较高，增长迅速，但公司LED业务的战略方向为成为核心器件供应商，而经营大尺寸显示业务和其他LED器件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在设备选型、工艺处理和客户管理等方面也相对独立。

公司通过剥离大尺寸显示业务，能够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另外，通过出售资产回笼资金，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资源和资产的重新配置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3月8日及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短期借款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该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2018年3月26日及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70%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收购主体，通过设立基金的形式，共同竞拍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70%，其中公司出资额预计不超过1.5亿美元。根据竞价结果，公司与其他方组成的联合收购主体未能竞得上述股权。

除上述事项，当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无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决策是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布局、整合资源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我们已对《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业务体系的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比重，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交易标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加年化9%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18年5月27日（规定期限截止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已向原激励对象全额支付了回购款项，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4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0,589,768元变更为813,009,768元，总股本由820,589,768股变更为813,009,768股，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058.976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00.976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82,058.97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81,300.9768万股。

由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拟投资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并且真机智能将委托公司独家生产制造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后续研发的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设备及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无人驾驶物流车整体技术、中低速无人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智能设备及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无人驾驶物流车整体技术、中低速无人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19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0日，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公司亦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P3R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地下1层CB102-036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真机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致力于解决封闭园区最后一公里物流配送问题，主要产品包括真机小黄马和真机小黄马mini，截至目前已经完成4次产品迭代和小规模生产，并已经与苏宁、饿了么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真机智能2017年末总资产为226.72万元，净资产为182.3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万元，净利润-109.38万元。

真机智能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各方：真机智能、深圳惠程、刘智勇、顾夏萌、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兴龙

投资金额：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向真机智能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6.08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303.92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真机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11万元增至人民币1307.19万元，公司将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真机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智勇	827.5	74.48%	827.5	63.31%
2	顾夏萌	142.5	12.82%	142.5	10.90%
3	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2.70%	30	2.29%
4	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111.11	10.00%	111.11	8.50%
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196.08	15.00%
合计		1111.11	100%	1307.19	100%

各方均同意以货币出资；鉴于顾夏萌所持公司股权为代李兴龙持有，李兴龙为相关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因此本协议项下顾夏萌之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由李兴龙一并向投资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支付期限和方式：公司应按照如下方式向真机智能支付投资款：

第一笔：自协议生效且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投资款200万元；

第二笔：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投资款500万元；

第三笔：若真机智能在本次增资的第二笔投资款全部到账之后获取新的15台无人配送机器人的销售订单，并且此15台销售订单已全部委托深圳惠程生产，则公司在接到全部订单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400万元；

第四笔：若真机智能在第三笔投资款全部到账之后再次获取15台无人配送机器人的销售订单，并且真机智能已将所有订单（包括新增订单和原有订单）交付深圳惠程生产制造，即公司已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投资款400万元。

公司应当以货币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真机智能支付协议项下投资款项。

注：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主要为深圳惠程已顺利完成对真机智能的尽职调查，真机智能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案得到深圳惠程和真机智能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真机智能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真机智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真机智能签订了全职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在公司缴付第一笔增资投资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真机智能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申请办理必要审批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真机智能的出资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研发和切入无人配送机器人或其他智能机器人市场等方面资金投入、构建更高的竞争壁垒，不得用于偿还真机智能或者原股东债务等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真机智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和证券／期货交易。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公司的书面同意。

生产制造合作：在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深圳惠程自成为真机智能股东之日起亦成为真机智能所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真机智能将无条件向深圳惠程提供其生产所必要与合理的制造方案和图纸及必要的但在合理范围内的技术支持，深圳惠程应保证对真机智能所提供的方案、图纸、技术等资料严格保密，且除了为真机智能生产之外，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作他途。真机智能及创始人股东承诺不会委托除深圳惠程以外的企业生产或向其采购无人配送机器人以及真机智能后续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在以下事项之一发生之时（以孰早为准），真机智能股东会有权根据真机智能发展需要确定其他的机器人制造供应商方案，但深圳惠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选定为制造供应商，可不是唯一供应商：（1）真机智能无人配送机器人的累计销售额达到16,000万元；（2）真机智能获得以本轮融资价格的2倍及以上价格进行后续对外融资（指引入除前序投资人和深圳惠程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的投资意向；（3）深圳惠程不再担任真机智能股东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真机智能分红所得、转股所得、退股减资所得等方式收回本协议项下全部1500万元投资款成本及相关收益之日起满3年；（4）真机智能股东会决定在国内外交易所申请IPO之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深圳惠程需根据真机智能委托进行生产、制造、装配和测试无人配送机器人和其他智能机器人。真机智能及其创始人股东承诺不会委托除深圳惠程以外的企业生产或向其采购无人配送机器人以及真机智能后续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如果真机智能违背上述承诺，除深圳惠程不能保证交付日期或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或生产技术落后不足以保证产品品质或供应价格不公允等深圳惠程自身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出现真机智能委托除深圳惠程以外的企业生产或向其采购无人配送机器人或真机智能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情形，则真机智能须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15%的收益率（单利）完成对届时深圳惠程所持真机智能的股权进行现金回购。

回购价格 = 深圳惠程获得真机智能的股权价格 + 深圳惠程获得真机智能股权的价格 *15%*n/365 + 真机智能已决策支付但尚未支付至深圳惠程的分红[n 表示自深圳惠程实际缴纳出资之日（每笔出资单独计算）至深圳惠程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天数]。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真机智能无法成功以本轮融资价格的2倍及以上价格进行下一轮对外融资（指引入除前序投资人和深圳惠程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投资人），则前序投资人天津黑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单独或共同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改变唯一生产制造商的模式，且股东会应决议通过。

委派董事安排：深圳惠程投资完成后，真机智能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深圳惠程委派。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票数通过，其中应当包括深圳惠程委派的董事的赞成票，根据真机智能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约定重大事项还需要提交真机智能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其中应当包括深圳惠程的赞成票。

后续安排：在真机智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投资条件及全部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且经过深圳惠程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深圳惠程后续将以自身或者通过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形式对真机智能进行投资，该投资将为真机智能的产品研发、推广以及产业化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中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且机构签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和后续研发的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为公司向高端智能制造升级转型创造机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真机智能为初创型企业，其产品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业务的拓展情况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以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158函[2018]第158号），本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09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购入包括紫金华联、合肥华联在内的五处商业物业资产，其中紫金华联和合肥华联的交易作价分别1.70亿元和1.22亿元。

（一）紫金华联的主要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交易中按照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5,904万元，但在2009年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7,168.99万元。请结合当地商业地产价格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近期出售情况，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在近十年时间里未升反降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

1、从发展趋势和市场案例看，大型商业物业交易价格涨幅远低于住宅市场价格涨幅

国内大型商业物业整体上处于饱和状态，根据《中国商业地产信心指数报告》显示，截止今年上半年，商业物业市场存量为7000万平方米，未来三年供应将超过3300万平方米，随着近来万科、龙湖、绿地、华润置地等多家房企进军商业地产，商业地产竞争日趋激烈，商业地产市场也面临着高库存、泡沫化、高空置率、低收益率的隐忧。从价格角度看，由于大型商业物业整体供应量过大，加上估值受收益率影响较多，导致大型商业物业的交易价格远低于住宅市场。

在南京市场看，大型商业项目交易数量较少，可比案例不多。经查询，与紫金华联商圈相近、地理位置相近的成交案例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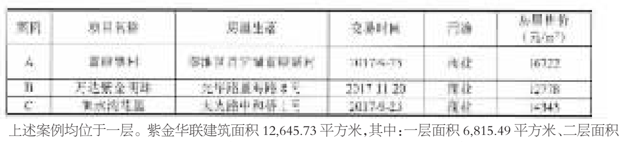

上述案例均位于一层。紫金华联建筑面积12,645.73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6,815.49平方米、二层面积5,830.24平方米。经市场法评估，一层销售价为14,595.00元／平方米，二层销售价为一层的70%，即10,216.50元／平方米。

从上述成交案例的单价看，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

2、从成本角度看，本次物业价格并无明显增长

南京市商业土地价格指数2009-2017年如下：

年度	商业土地价格指数
2017	251
2016	249
2015	202
2014	200
2013	194
2012	177
2011	178
2010	174
2009	163

数据来源：中国地价监测网－地价监测。土地价格指数主要反映土地价格随时间变化的趋势与幅度。

根据上述指数，南京商业用土地自2009至2017上涨了50%以上。经咨询评估机构，考虑土地价一般占房地产总体造价的30%-40%，以及建筑成本上涨近10%，从成本角度看，商业地产2009至2017年的涨幅不超过30%。

紫金华联为2009年收购，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自收购至本次对外转让历时近11年，按照商业土地40年使用期限，测算折旧成本应增加27.5%。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紫金华联物业评估价格并未出现增长。

3、其它影响评估价格因素

公司于2009年购买南京紫金华联项目时，紫金华联的物业具备加盖一层的条件，能增加约5000平米的经营面积，评估报告也基于增加面积为前提对物业进行了估值。收购完成后，因综合考虑加建涉及的规划调整审批和对居民影响以及闭店带来的收入和客流损失等因素，实施难度较大，一直没有推进。这也给本次估值带来一些影响。

综上，本次对外转让紫金华联股权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及物业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请结合你公司2009年购入上述资产的交易目的、评估作价情况、收购后运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前次重组的效果与预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前次重组交易过程中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出售紫金华联、合肥华联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交易作价公允性。

答复：

2008年，公司确定战略转型，将主业由百货零售转型为购物中心的运营与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购物中心资产转让给公司持有和运营。公司于2009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紫金华联及合肥华联，并用于经营社区型购物中心业务。重组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均符合公司经营定位和战略要求，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也为公司快速获取购物中心提供资源。

1、紫金华联

在2009年重组中，紫金华联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16,971.29万元，评估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作价公允合理。收购完成后，紫金华联与公司下属的南京大厂店和南京湖南路店共同协作，在南京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随着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提升旗下购物中心运营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制定了坚决处置低效门店、聚集优势地区的战略，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公司逐步关闭另外两家南京门店，紫金华联因面积过小，不适合社区型购物中心进行租户配置和运营，已于2017年整租给华联综超，用于经营超市业务，紫金华联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也因此出现下滑。目前，公司不再对紫金华联投入管理精力和资源，公司在南京也已无员工，考虑到关联方华联综超为紫金华联的唯一租户，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将对紫金华联物业转让给华联综超。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交易对手华联综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也已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公告程序，故本次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合理。

2、合肥华联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于2009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合肥华联转让给公司。该次重组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符合市场规律，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为12,182.81万元，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交易时点上，合肥华联下属物业尚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开业。2010年11月，该购物中心项目正式开业，并定位于社区型购物中心，符合公司经营定位，与重组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年以来，公司开始实施轻资产战略转型，减少自持物业的规模和财务费用压力，提高运营能力，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围绕购物中心主业开展投资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基于此，公司本次将合肥华联股权对外转让给FUCHSIA (CHINA) MALL PTE.LTD.，是公司践行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的具体实施，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转型的要求。同时，本次公司出售股权的同时与合肥华联签署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合同，继续对合肥华联下属的购物中心进行运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合理。

问题二、公告显示，交易对手FUCHSIA (CHINA) MALL PTE.LTD.注册资本为100新加坡元，成立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将在本次交易由审批机构批准、完成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在中国商务部的备案手续且合肥华联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缴付交易款项至你公司指定账户。

（一）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对交易对方尽职调查和FUCHSIA (CHINA) MALL PTE.LTD.实际控制人GUOK CHIN HUAT SAMUEL实际拥有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分析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答复：

FUCHSIA (CHINA) MALL PTE.LTD.（以下简称“FUCHSIA”）为公司出售合肥华联的交易对手方，GUOK CHIN HUAT SAMUEL（以下简称“GUOK”）为FUCHSIA”的实际控制人。由于FUCHSIA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经营性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由实际控制人GUOK为受让方在本交易项下的履约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基于本公司对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的尽职调查，GUOK从事股权投资和收藏事业，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和资金实力，个人资产超过8000万新币，其中持有其它公司股权价值约2300万元新币（以董事会日2018年7月25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新加坡元兑人民币汇率4.99计算，个人资产折合人民币超过39920万元，其中其它公司股权价值折合人民币约11477万元）。同时，收购方也就本次收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贷款支持，故GUOK具备充足的履约及担保能力。

（二）说明设置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才收取交易价款安排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过户后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答复：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按照相关政策，仍然需要提交商务部门进行批准以及发改委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考虑到GUOK作为外籍人士，对中国市场和监管政策不熟悉，也不了解中国的法律法规，难以完成政府沟通和相关审批备案工作，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负责完成本次资产出售的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的审批和备案工作。因后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同意在完成股权过户后，交易对手方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在收购完成前，公司仍然负责标的股权的经营管理，并且各类证件、公章及重要文档由公司进行保管，避免发生股权过户后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

问题三、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答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我们同意将回复进行反馈。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转让紫金华联及合肥华联股权，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及标的股权、物业的实际情况，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2009年重组已披露的公开资料，经必要了解，我们认为公司重组收购紫金华联和合肥华联两处资产，用于经营社区型购物中心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重组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收购完成后，达到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展公司主业的目的，与重组目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4、GUOK作为本次对外转让合肥华联的受让方FUCHSIA的实际控制人，为受让方在本交易项下的履约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基于公司对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的尽职调查，GUOK具备充足的履约及担保能力。股权交易支付安排合规合理。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关注函提到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我们同意将回复进行反馈。现基于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转让紫金华联及合肥华联股权，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况及标的股权、物业的实际情况，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2009年重组已披露的公开资料，经必要了解，我们认为公司重组收购紫金华联和合肥华联两处资产，用于经营社区型购物中心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重组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收购完成后，达到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展公司主业的目的，与重组目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4、GUOK作为本次对外转让合肥华联的受让方FUCHSIA的实际控制人，为受让方在本交易项下的履约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基于公司对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的尽职调查，GUOK具备充足的履约及担保能力。股权交易支付安排合规合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